

惠市环建〔2025〕61号

关于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 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二期）选址于惠州市惠阳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F-7-2地块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7860平方米，建筑面积3322.9平方米，设置1条铁锂极粉综合利用生产工艺线，年综合利用铁锂极粉22249.48吨，年产工业级碳酸锂4800吨、无水硫酸钠12880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

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确保各类废气有效收集、高效处理。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硫酸雾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碱液喷淋废水、树脂再生废水、浸出渣洗涤废水及净化渣洗涤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产生的浓缩液按危险废物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锂后液蒸发结晶产生的冷凝废水直接回用于二级碱液喷淋塔、树脂再生、铁锂极粉浸出工序、工业碳酸锂制备工序等用水单元；生活污水、供热系统产生冷凝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原则上本项目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量的80%经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本项目用水单元等。项目应配合园区落实好废水处理及回用工作，具体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项目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均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

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树脂、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防护服、污泥、浓缩液、废反渗透膜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需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做好危废台帐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料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优先选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采用有效的收集、处理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的有机废气排放。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园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